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忠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忠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黃忠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0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 
06 書記官 李欣妍

07  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69號

17 被 告 黃忠雄 男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黃忠雄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同日14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  
22 ○○路000號住處飲用米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23 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 
24 犯意，於同日17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  
25 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10月25日17時22分許，行  
26 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17  
27 時2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，而悉  
28 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忠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  
02 並有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酒後駕車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  
03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  
04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  
05 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  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  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2 檢 察 官 楊 瀚 濤